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大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南翰
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 律師

許祖榮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盧貞秀

訴訟代理人 許素勤

林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 廉 縈